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7）0044 号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 1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共同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三毛派神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了关注。

下列资料和数据均摘自三毛派神 2016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三毛派神出具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其他额外的审计程序。

一、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毛派神没有为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担保的详细情况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

二、特殊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毛派神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的详细情况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

三、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三毛派神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毛派神向中国证监会及所属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三毛派神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